

（上接A10版）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千味央厨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司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28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询价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证券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下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已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网销、路演、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证券(含)以上发行量或日均持有拟公开发行股票
私募基金	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撤回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关于申购数量限制的要求,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相关规定等
《T日》	指《招股意向书》,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日
《发行公告》	指《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情况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为2021年8月20日(T-4日)。截至2021年8月20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765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26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95元/股-22.99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492,830万股,申购倍数为6.65165倍。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附表。

###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3,765个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14,263个配售对象是否递交询价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对网下投资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258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递交询价材料或存在禁止性配售的情形,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剔除。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剩余的3,72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005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总量为8,338,680万股,报价区间为3.95元-22.99元。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资产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已全部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附表。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3,7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14,00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平均值(元/股)	15.71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5.71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平均值(元/股)	15.70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5.71

###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71元/股(不含15.7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3家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80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全部报价明细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平均值(元/股)	15.7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5.7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平均值(元/股)	15.7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5.71

###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71元/股。

####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5.71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全部报价明细表”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按剔除原则剔除之后,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15.71元/股的3,7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909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拟申购数量为8,281,08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6,485.81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资料自主保全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配售。

####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1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5.7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2021年8月20日(T-4日)食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2.19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8月20日(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002216	三全食品	0.97	0.65	14.89	18.89	22.80
002246	友邦食品	2.47	2.28	16.23	68.28	70.71
002638	巴比食品	0.71	0.62	31.47	44.32	60.52
100702	纳农食品	0.15	0.12	5.24	34.83	43.67
002936	康友食品	0.13	0.13	9.13	70.23	70.23
	算术平均			46.33	63.6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8月20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数据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1年8月20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5.71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1,28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7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 (三)网下投资者及对应的市盈率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7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四)预计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8,212.21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3,430.88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5,218.67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8,212.2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详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1年8月18日(T-6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8月2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有效申购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若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8月27日(T+1日)在《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8月18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发行文件 网下投资者将缴付定金/预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及其他核查资料
T-5日 2021年8月19日	网下投资者将提交于深交所,提交其他核查及其他核查资料(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申购意向书(当日12:00前)
T-4日 2021年8月20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3日 2021年8月2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8月24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8月25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8月26日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摇号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1年8月27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信息
T+2日 2021年8月30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将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新股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日16:00)
T+3日 2021年8月31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的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9月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八)拟上市地点

本次新股发行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三、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3,709个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13,909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8,281,0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表:全部报价明细表。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8月26日(T日)9:30至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71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8月2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8月18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8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8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认购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8月30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 2.应缴认购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

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如无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6FX00121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清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电子平台,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9029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60989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00004001882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67922226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694425111886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62601011041949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21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27010100100019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0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010440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63000001843000002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018370000001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6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26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1010030094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2000320010672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69633012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6106821
北京农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20510000128000020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有变化请以该网站上信息为准。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前期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投资者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与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四、网上发行

### (一)网上申购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851.2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8月26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851.20万股“千味央厨”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7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千味央厨”;申购代码为“001215”。

###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8月24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8月24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行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8,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8,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

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

###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8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8月26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 4、申购手续